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报告期内,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 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 同意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